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民生商銀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函件(「第二份補充融資函件」)，據此，民生商銀同意將融資之最高本金額增加2,000,000,000港元(「第二次增加融資」)。因此，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最高未償還之融資金總額已增加至7,000,0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集團擬將第二次增加融資用作(其中包括)發展其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之業務。

民生商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函件乃本公司與民生商銀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第二次增加融資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第二份補充融資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